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川01执3197号

申请执行人：文勇，男，汉族，1968年10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11319681030081X，住成都市金牛区光荣北路75号1栋2单元5楼13号。

被执行人：赵勇东，男，汉族，1967年6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2930196706200511，住四川省阆中市嘉庆里32号附33号。

被执行人：四川蓝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大道95号。

法定代表人：赵益满。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19)川01民初4190号民事判决，于2020年12月1日立案受理文勇与赵勇东、四川蓝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40447605.68元。执行中，2020年7月2日作出(2020)川01执319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四川阆中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七里春晓”商住小区二期7C幢商业用房(10间，面积2046.02平方米)。本案为首查封。判决中该房屋为让与担保，申请执行人有权申请拍卖。本院在委托四川协合评估公

司评估后，评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571.06万元。本院于2021年10月12日送达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均无异议，现申请人申请对上述财产启动拍卖。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四川阆中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阆中市七里街道七里大道的“七里春晓”商住小区二期 7C 幢商业用房（10间，面积 2046.02 平方米）。

审 判 长 廖 方

审 判 员 杨承庚

审 判 员 张卫东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浩吉